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相關期間將會錄得不少於9.1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及毛利均出現下降；(ii)不再錄得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iii)與一名客戶(該名客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七章申請破產保護)相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增加；及(iv)租金開支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有物業未能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充足空間，因此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毗鄰本集團物業的五個單位)。

本公司現仍在落實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之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待作出可能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細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